

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文件

中安健协〔2020〕92号

关于举办全国2020年第二期注册安全工程师 继续教育培训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相关人员：

为进一步提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职业道德、专业素质和执业能力，根据《注册安全工程师分类管理办法》（安监总人事〔2017〕118号）、《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》（应急厅〔2019〕43号）和《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》、《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》（应急〔2019〕8号）等有关要求，经研究，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拟于12月上旬在四川省成都市举办全国2020年第二期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各单位2019年底前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相关人员，有关技术骨干等人员。

二、培训方式

继续教育培训采取自学与辅导相结合方式。根据学习范围和学习内容，集中辅导 4 天。辅导结束后按规定进行考核考试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- (一)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；
- (二) 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重点解读；
- (三)《注册安全工程师分类管理办法》、《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》、《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》和《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》解读；
- (四) 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方面的内容；
- (五)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和规范文件方面的内容；
- (六) 安全生产技术与典型案例分析方面的内容；
- (七) 安全文化建设方面的内容；
- (八) 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；
- (九) 职业卫生与职业健康知识；
- (十) 应急救援与管理方面的知识等。

四、培训时间、地点

(一) 培训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6—10 日，12 月 6 日报到。

(二) 培训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，具体地点待定。

五、考核考试

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结束后，由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负责对参培人员进行考核考试，经考核考试合格的人员，按有关规定颁发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证书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(一) 请参训学员严格按照培训通知要求，按时参加培训。

(二) 参加培训的学员报到时，请携带以下材料：

1. 身份证复印件一份(两面应复印到同一张A4纸的同一面上);
2. 两张2寸免冠彩色照片，照片背后请写上姓名；
3. 本次培训班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培训费和资料费2880元/人，食宿统一安排，住宿费用自理；
4. 请参加培训的人员于12月3日前将《报名回执》(附件)发至邮箱：jypxb2016@163.com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栗丹丹，010—64464755, 18730639238；

传 真：010—64464264；E-mail：jypxb2016@163.com

附件：关于举办全国2020年第二期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班报名回执表。



附件：

《关于举办全国 2020 年第二期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班》报名回执表

填表单位：

填表人：

电话：

序号	姓名	性别	单位名称	职务	手机